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82,389,000澳門元，較去年之收益(二零一六年：463,309,000澳門元)增加約4.1%，二零一七年溢利約為89,387,000澳門元，與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70,691,000澳門元比較，增加約26.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澳門仙(二零一六年：11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澳門仙或36.4%，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前)，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38,833,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51,817,000澳門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收益	4	482,389	463,309
銷售成本		<u>(382,459)</u>	<u>(357,438)</u>
毛利		99,930	105,871
其他收入	5	34,185	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398)</u>	<u>(16,073)</u>
經營溢利		108,717	89,974
融資成本	6(a)	<u>(5,735)</u>	<u>(7,542)</u>
除稅前溢利	6	102,982	82,432
所得稅	7	<u>(13,595)</u>	<u>(11,741)</u>
年內溢利		<u><u>89,387</u></u>	<u><u>70,69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213	63,809
非控股權益		<u>3,174</u>	<u>6,882</u>
年內溢利		<u>89,387</u>	<u>70,691</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u>0.15 澳門元</u></u>	<u><u>0.11 澳門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55	174
— 投資物業		—	8,206
		88,155	8,380
遞延稅項資產		—	126
		88,155	8,50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284	19,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7,398	69,897
應收董事款項		—	208,398
有抵押存款		26,726	37,647
銀行存款		—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1	19,835
		350,609	356,82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807	1,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7,904	100,448
應付董事款項		—	499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191,393	138,501
應付稅項		15,652	20,909
		404,756	262,17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147)</u>	<u>94,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08</u>	<u>103,1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71</u>	<u>19,770</u>
資產淨值	<u>33,937</u>	<u>83,3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71	150
儲備	<u>28,066</u>	<u>74,67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937	74,821
非控股權益	<u>—</u>	<u>8,561</u>
權益總額	<u>33,937</u>	<u>83,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該日期已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淨額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	332,864	184,755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	149,525	278,554
	<u>482,389</u>	<u>463,309</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樓宇建造工程：此分部涉及結構樓宇工程、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並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2,864	149,525	482,389
分部溢利	<u>66,658</u>	<u>33,272</u>	<u>99,9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4,755	278,554	463,309
分部溢利	<u>35,952</u>	<u>69,919</u>	<u>105,871</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9,930	105,871
其他收入	34,185	176
融資成本	(5,735)	(7,54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5,398)</u>	<u>(16,07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2,982</u>	<u>82,432</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僅位於澳門。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客戶 A (附註(i))	194,850	—
客戶 B (附註(ii))	146,350	278,554
客戶 C (附註(i))	71,094	—
客戶 D (附註(i))	不適用#	152,905

附註：

相應收益貢獻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i) 該等交易歸屬於裝修工程分部。

(ii) 該等交易歸屬於樓宇建造工程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200	—
利息收入	295	62
租金收入	288	—
其他	402	114
	<u>34,185</u>	<u>17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利息	<u>5,735</u>	<u>7,542</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9	1,0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7,626</u>	<u>49,853</u>
	27,905	50,931
加：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1,685</u>	<u>97</u>
	<u>29,590</u>	<u>51,02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276	586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206,000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464,000 澳門元)	(82)	464
核數師酬金(附註)	1,339	—
上市開支	10,783	4,16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機器及設備	219	3,345
— 物業	<u>923</u>	<u>613</u>
	1,142	3,958
加：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114</u>	<u>578</u>
	<u>1,256</u>	<u>4,536</u>

附註：由於本集團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核數師酬金。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13,469	11,76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6	(25)
	<u>13,595</u>	<u>11,74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七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六年：12%)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6,213,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63,809,000澳門元)及57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70,00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應收賬項	228,239	17,256
減：呆賬撥備	(522)	(522)
	<u>227,717</u>	<u>16,734</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附註(iii))	1,859	—
	<u>229,576</u>	<u>16,734</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ii)及(iii))	11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3,083	16,596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44,620	36,567
	<u>297,398</u>	<u>69,897</u>

附註：

- (i) 除金額為 54,000 澳門元(二零一六年：19,000 澳門元)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金額為 17,015,000 澳門元(二零一六年：12,862,000 澳門元)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i) 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有關連，乃由於其由本集團董事謝鎮宇先生擁有。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票據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1 個月內	21,149	16,734
1 至 3 個月	62,746	—
3 至 6 個月	94,500	—
6 至 12 個月	51,181	—
	<u>229,576</u>	<u>16,734</u>

應收款項於票據日期起計 0 至 45 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除 1,859,000 澳門元自發票日期起 15 日內到期，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286	48,8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ii))	382	—
	140,668	48,819
應付保留金 (附註 (ii))	29,571	19,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5	32,198
	187,904	100,448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 10(ii) 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 (ii) 除款項 15,589,000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10,120,000 澳門元) 外，所有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 (iii) 關聯公司與本集體有關連，乃由於其由本集團董事李瑞娟女士擁有。該結餘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 35 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1 個月內	35,164	26,913
1 至 3 個月	23,328	13,197
3 至 6 個月	44,272	468
6 個月以上	37,904	8,241
	140,668	48,819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38,833,000 澳門元（二零一六年：51,817,000 澳門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 188.8 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為一間澳門承建商，於澳門提供 (i) 裝修工程；及 (ii) 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澳門從事裝修工程及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樓宇建造工程。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第二大裝修工程承建商（按估計收益計），佔有約 1.9% 的市場份額。作為一間裝修工程承建商，本集團主要承接私營部門裝修工程，包括酒店及賭場、餐廳及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澳門私營部門。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 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零售商、餐廳其他物業擁有人；及 (ii) 酒店及賭場、零售店舖及餐廳營運商。就裝修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對新建物業的首次翻新及對現有物業的翻新。裝修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施工圖設計、採購材料、實施翻新工程、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憑藉其於裝修項目的經驗，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首次提供屋宇設備服務多元化其業務。樓宇建造項目的項目範圍包括結構性工程、金屬牆板、油漆、工程項目、機電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 (i) 裝修工程；及 (ii) 樓宇建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全部新裝修項目及樓宇建造項目接獲的合約總額約為 314.0 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67.4 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 482.4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 463.3 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 89.4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 70.7 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已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100.2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 74.9 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 13 個項目（10 個為裝修項目及其中 3 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及獲授 11 個裝修項目及 1 個樓宇建造項目。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82.4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463.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1%。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樓宇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新客戶的數個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及動工。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接近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105.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6%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99.9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0.7%,而於二零一六年度毛利率為22.9%。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個具規模的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度將近完成,以致來自樓宇建造項目的毛利減少,這部分被來自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加抵銷。毛利率降低主要歸因於利潤率較高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我們有其他收入分別約34.2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計入二零一七年度其他收入中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約33.2百萬澳門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16.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5.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8.0%乃主要歸因於確認上市費用約10.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4.2百萬澳門元)及行政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費用影響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損益。該等費用屬重大及已對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須注意該等費用為一次性,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7.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4.0%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取的按揭貸款58.4百萬澳門元)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1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3.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70.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6.4%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89.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58.6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26.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37.6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發行履約保證金)。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人以及其他借款約191.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158.3百萬澳門元)。該等借款中，約191.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138.5百萬澳門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0.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19.8百萬澳門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借款人以及其他借款約191.3百萬澳門元由本集團持有的土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澳門政府工商業發展基金作出的擔保及董事之個人擔保、物業及保險所得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已抵押資產為114.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45.9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 5.6 (二零一六年：約 1.9)。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 138.8 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幣及港元(與澳門幣掛鈎)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25.7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約 89.2 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後解除履約保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討論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8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6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0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減少。

薪酬乃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薪金進行檢討及擢升。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如外界人士舉辦的會計培訓），令彼等具備技能，以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客戶要求、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地盤人員提供有關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具體地盤培訓。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8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澳門裝修項目撥資	46.1	8.0	38.1
為澳門樓宇建造項目撥資	127.6	41.6	86.0
一般營運資金	15.1	2.0	13.1
總計	<u>188.8</u>	<u>51.6</u>	<u>13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及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面臨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加的不確定因素，聚焦「三去一降一補」的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已穩步推進，國內經濟狀況已作出調整，進入一個新常態階段，從而消除了有關經濟「硬著陸」的疑慮。自去年以來，香港及澳門經濟繼續保持其穩定增長。受惠於澳門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及實施旅遊業多元化以及綜合度假村發展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已經修訂，按複合年均增長率約2.8%適度增長。

澳門旅遊業的迅速發展及博彩業進一步復甦，已強勁刺激當地酒店及賭場建造項目的需求增長。此外，隨著港珠澳大橋於未來數年完成，澳門在「一帶一路」及「大灣區」方面的旅遊業及商業樞紐地位將更加突出。這將導致對樓宇(就新樓宇建造及配套設施而言)的持續需求。與此同時，建築及裝修行業亦錄得穩定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C.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執業會計師）將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作比較，結果發現兩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溫宜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